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drobot.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6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I-1
附錄二 – 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S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承授人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
「採納日期」	指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於2025年5月16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承授人的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授予價格、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且不得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回補」	指	本公司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情況下回補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或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尚未歸屬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任何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至ESM-3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釋 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同，且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持續存在的僱員
「行使價」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受H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決議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計算行使價的日期；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即獎勵函簽發日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行使價、購股權的失效條件以及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且不得與H股購股權計劃相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股份的任何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經任何修訂後的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H股購股權計劃現行或經任何修訂後的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三.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5.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H股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1日屆滿(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時長，且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釋 義

「其他計劃」	指	H股購股權計劃及／或H股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獎勵、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情況(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可獲轉讓或獲歸屬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或藉法律的實施因該等事件而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承授人行事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信納的有關其權利的證據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三.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3.資金來源」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二.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6.計劃授權限額」或「三.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5.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1日屆滿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提前終止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涉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i)轉讓、贈與、出讓或移轉予信託，或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言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所規定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三.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10.獎勵股份的歸屬」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任何獎勵而言，自獎勵授予承授人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
郭蓋華先生
張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國際創新谷
6棟A座16樓

非執行董事：

黃喜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浩先生
閻紅玉博士
康錦里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i)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ii)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

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

二．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下文載列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i)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績效目標；(ii)使承授人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結合，從而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最大化；(iii)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用對本公司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成長作出卓越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及(iv)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採納及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廣泛的個人群體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通過使本公司能夠以購股權形式授予股份激勵，H股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工具，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參與者，並使彼等的努力與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保持一致，從而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將H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資格擴大至更廣泛的人士，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為這將鼓勵更多個人為本集團的增長及長期成功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在授予購股權後，參與者的利益和目標將與本集團保持一致，這反過來也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亦反映目前的市場慣例，據此，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提供激勵，以致力提升企業價值並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從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僱員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時間付出、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其在本集團的受聘或受僱時長；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並持續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益之服務的人士，例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顧問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包括：

- (a) **獨立供應商**，即持續及經常供應支持本集團營運的貨物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包括：
 - (1) **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電子零部件(如傳感器集成電路、處理器、電阻器和電容器)、光學零部件(如透鏡和激光管模塊)、結構件、PCB板、電動機以及用於製造本集團傳感器、算法模塊和割草機器人的其他零部件的供應商；及
 - (2) **加工及合同製造服務提供者**：受聘提供加工服務，並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規格組裝本集團部分產品(尤其是割草機器人)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

獨立供應商涵蓋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其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在本集團的業務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獨立供應商以及合同製造商並非僅一次性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彼等提供持續、經常性且對業務至關重要的供應及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該等獨立供應商的角色已超越單純的買賣關係，且彼等已融入本集團的供應鏈、產品開發及生產週期，其表現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及成本競爭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就計劃目的而言，該等獨立供應商符合「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據認為，本集團對此類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彼等提供的經常性供應品及服務對維持本集團的營運連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從事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業務的特點是技術迭代迅速、產品開發週期長且質量要求嚴格。董事會認為：(i) 本集團依託由電子零部件、光學零部件、結構件、PCB板及電動機的獨立供應商以及合同製造商組成的穩定可靠的網絡，以維持營運連續性並支持新產品上市；(ii) 在機器人及智能硬件行業，上市公司通過股權激勵來確保與主要供應商及合同製造商的長期合作，乃常見且日益必要的做法，特別是當此類供應商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專有工藝或稀缺產能時；(iii) 鑒於機器人及智能硬件行業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該等行業的企業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權激勵，以促進穩定且專業的合作，這符合行業慣例。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獨立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既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也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在評估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是否與僱員的情況相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過去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持續時間及性質，以及此類供應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例如，此類供應商是否根據供應協議以持續且定期的方式提供服務，而非一次性或臨時性提供)；(ii)與該等獨立供應商的合作期限，以及該等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中擁有共同利益，以致該關係預計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iii)此類獨立供應商是否已融入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生產計劃，以及彼等是否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專有工藝或稀缺產能，而此類技術知識、工藝或產能無法在不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干擾的情況下由第三方輕易取代，以致使本集團對其的依賴程度與對關鍵僱員的依賴程度相當；以及(iv)是否根據定量及定性標準(例如年度交易金額、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以及合作頻率及持續時間)對此類供應商的績效進行持續評估，這與對僱員實施的績效評估類似。

(b) **顧問及諮詢機構**，即就本公司業務及技術開發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彼等的諮詢或顧問服務主要涵蓋兩大範疇：

- (1) **商業諮詢**：整體企業發展規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的市場拓展策略、重點行業的商業化路線圖、競品及解決方案分析，以及產品定價和銷售渠道框架構建諮詢；及
- (2) **技術及產品開發諮詢**：智能機器人及視覺感知技術趨勢分析、傳感器及算法模塊技術路線規劃、重大研發項目的立項與評審、產品架構迭代與風險評估，以及算力及雲架構優化諮詢服務。

該等顧問及諮詢機構因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而獲委聘，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率。在決定該等顧問及諮詢機構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其專業資格、委聘的性質及期限、市場契合度，以及其對降低成本或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可量化影響，從而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保持一致。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包括獨立供應商、顧問及諮詢機構，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所提供貨物及/或服務的性質量身訂製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a)年度交易金額；(b)達成相關供應/委聘協議中所載的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可交付成果或關鍵績效指標；(c)在實質上推進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業知識或洞察力；(d)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力，包括對研發進度、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及(e)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i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v)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vi)根據該行業可獲得的信息，同行業上市同業中可比服務提供者的報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雖然本集團通過服務費向服務提供者支付其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但向這些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此外，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行業知識、專長及/或人脈資源，對於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支持其未來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亦認為，授予購股權有助於在服務提供者中培養更強的歸屬感和責任感，鼓勵彼等作出超越合約安排所規定範疇的貢獻，並在本公司的成功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其各自的資格標準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與本集團保持密切且持續的業務關係。基於此，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舉既是對其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所作貢獻的回報，也有助於使其長期目標與本集團的目標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其各自的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能夠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核數師、評估師或其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的其他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考慮到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適用的資格標準，並考慮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賦予本公司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靈活性，將有助於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發展的貢獻，從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尤其是鑒於被選定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密切業務合作關係的人士。有關安排亦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而將H股購股權計劃擴展至非僱員參與者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彼等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創造更多機遇並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並使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因此，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其中符合本公司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將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其已作出的或即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考慮各種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此舉為董事會因應每次授出的情況而施加適當條件提供更高靈活度，令授出成為對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更具意義的獎勵。

關聯實體參與者已作出的或即將作出的、符合本計劃目的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引薦業務機會、客戶或合作夥伴，從而帶來收入或利潤的增長；(ii)提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市場情報或管理經驗，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能力；(iii)促進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在研發、生產、分銷或市場拓展等領域的合作；(iv)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提高市場份額或獲得監管批准；(v)提供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力的支持、協助、指導或建議；以及(vi)向本集團推介或引薦已實現或預計將轉化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此類貢獻與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的一致程度，對每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進行評估。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準則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予購股權，有關參與者及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將擁有共同目標，共享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建議承授人。

3. 歸屬期間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定，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較短歸屬期間：(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標準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1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倘出現控制權變更、合併（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續）、分拆、自願清盤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情況(a)、(c)至(e)下，設定較短歸屬期間使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傑出表現，因此可激勵僱員參與者並為其提供激勵，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可用人才且於上述情況(b)及(f)下，設定較短歸屬期間屬適當，因該等情況超出承授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控制範圍，且承授人不應在該等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設定較短歸屬期間符合市場慣例及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4.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於授予函中訂明外，承授人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成績效目標(如有)，惟：

- (a) 就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制定績效目標；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制定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歸屬期間內對規定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 (b)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業務、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入及溢利增長)以及基於參與者角色及職責相關個人績效指標的參與者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績效期末通過比較業務分部績效及參與者個人績效與事先協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達成。

於釐定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各項：

- (1) 僱員參與者：(i)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淨利潤增長、毛利率提升、成本降低、股本回報率或其他財務指標；(ii)達成生產目標、產品開發里程碑、質量改進、交付表現、客戶滿意度或其他營運關鍵績效指標；及(iii)達成績效考核中規定的個人目標，例如項目完成、銷售目標、研發里程碑或管理目標。
- (2) 服務提供者：(i)達成相關供應/委聘協議中規定的事先協定里程碑或可交付成果；年度交易金額；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對研發、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ii)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增長的貢獻；成本降低；營運效率提升；及(iii)合作的持續性及頻率；維持或改進服務質量。

- (3) 關聯實體參與者：(i) 引薦業務機會、客戶或合作夥伴；歸因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貢獻的收入或利潤增加；(ii) 達成合作里程碑；成功完成聯合項目；市場拓展或市場份額增加；及(iii) 歸因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貢獻的營運效率提升、成本降低或質量改進。

上述描述僅為定性描述，僅供參考。每項授予的實際目標水平及績效指標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按個別情況，經考慮相關承授人的角色、職責及情況後釐定。

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倘情況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行業或監管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原定目標的設定基礎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組織架構或策略出現重大變化(如重大收購、出售、重組或新業務線)、會計準則、稅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出現重大變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超出本集團或承授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對原定目標的達成造成重大影響、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的任何其他情況，則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可於歸屬期間對訂明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時，本公司將確保經調整目標屬公平合理，且不得較原定目標對承授人更為有利，除非因情況變化而確有必要，並按與初始授予相同的方式(倘初始授予經此方式獲批准)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以及就調整的原因及依據保存妥善記錄。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旨在為僱員提供薪酬或報酬，在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施加績效目標或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績效目標未必一直適當，原因為每名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視乎行業板塊及宏觀環境的發展而考慮及/或施加新績效目標。董事會擬保留設定每次授出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以便提供激勵，吸引對本集團發展屬重要的高素質人才，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倘出現董事會全權認為就任何承授人將歸屬或保留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將持有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H股(視情況而定)而言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ii)承授人退休、傷殘或身故；(iii)承授人未能符合其職位的要求；及(iv)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據此承授人不再合資格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則該購股權(如有)及(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H股(如有)須予回補。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H股可根據本公司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回補。

董事會認為，設立回補機制以容許本公司向涉及不當行為而負有責任的承授人回補已授出的購股權，屬適當之舉，原因在於，在會觸發回補機制的情況下，讓相關承授人繼續從已授出的購股權中獲益，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該回補機制亦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一定數目的H股。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規定，並於本通函附錄一「6.行使價」一段概述。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股份價值，從而實現購股權利益，此舉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3,333,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假設(a)臨時股東會前不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則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333,340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自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前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該限額的進一步購股權。此外，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轉讓(若為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7.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而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i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業務中對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需求及使用程度。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 (ii) 平衡有效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大量授出股份而導致過度攤薄的重要性；
- (iii) 上文所載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準則；
- (iv) 以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激勵以下人士的能力及靈活性：(a)在其各自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士；(b)因業務性質、行業慣例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成為本集團僱員，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屬重要的人士；及(c)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
- (v) 本公司酌情施加之任何額外授出及／或歸屬條件；及
- (vi) 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分項限額所採納的市場慣例。

8. 終止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購股權計劃可隨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終止，無需股東批准，惟董事會僅在其認為終止屬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該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以取代H股購股權計劃。於H股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但於必要情況下，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及行使於此之前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辦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到期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

9.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屬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前提為仍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用。已註銷購股權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配發及發行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承授人不得於其行使購股權並成為相關H股的實益擁有人日期或之前，享有任何投票權、紅股發行權或參與供股或任何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者，如適用)。

10. H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修訂

董事會可對H股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對H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H股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三.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績效目標；(ii)使承授人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掛鉤，從而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並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ii)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對本公司持續營運、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卓越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同時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時長

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及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前提下，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惟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如有任何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

3. 資金來源

(1)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ii)承授人按相關獎勵函的條款及/或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款項(「目標股份資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以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a) 購買或獲取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費用(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以及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完成購買目標股份的其他必要費用。
- (2) 購買或發行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信託的現金收入，或不時所需的承授人出資(其出資須為合法薪酬及/或其合法自有資金)(「獎勵股份資金」)。在股東大會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或其修訂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a)如本公司決定用現有H股作為獎勵股份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或指示受託人使用現金收入，並指示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及/或(b)如本公司決定發行新H股作為獎勵股份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及/或承授人發行新H股。
- (3)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不時調整目標股份資金及/或獎勵股份資金(統稱「計劃資金」)。

4. 目標股份來源

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1)轉讓、贈與、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予信託的現有H股，或受託人在聯交所或場外取得的現有H股；(2)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3)根據上市規則轉讓、贈與、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予信託的庫存股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計劃規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及/或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5.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3,333,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假設(a)臨時股東會前不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則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333,340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本公司可於自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前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經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在未取得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

6.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而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i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 本集團業務中對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需求及使用程度。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 (ii) 平衡有效實現H股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大量授出股份而導致過度攤薄的重要性；
- (iii) 上文所載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準則；
- (iv) 以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激勵以下人士的能力及靈活性：(a)在其各自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士；(b)因業務性質、行業慣例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成為本集團僱員，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屬重要的人士；及(c)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
- (v) 本公司酌情施加之任何額外授出及／或歸屬條件；及
- (vi) 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分項限額所採納的市場慣例。

7. 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H股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僱員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時間付出、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其在本集團的受聘或受僱時長；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並持續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益之服務的人士，例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顧問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包括：

- (a) **獨立供應商**，即持續及經常供應支持本集團營運的貨物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包括：
 - (1) **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電子零部件(如傳感器集成電路、處理器、電阻器和電容器)、光學零部件(如透鏡和激光管模塊)、結構件、PCB板、電動機以及用於製造本集團傳感器、算法模塊和割草機器人的其他零部件的供應商；及
 - (2) **加工及合同製造服務提供者**：受聘提供加工服務，並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規格組裝本集團部分產品(尤其是割草機器人)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

獨立供應商涵蓋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其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在本集團的業務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獨立供應商以及合同製造商並非僅一次性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彼等提供持續、經常性且對業務至關重要的供應及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該等獨立供應商的角色已超越單純的買賣關係，且彼等已融入本集團的供應鏈、產品開發及生產週期，其表現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及成本競爭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就計劃目的而言，該等獨立供應商符合「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據認為，本集團對此類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彼等提供的經常性供應品及服務對維持本集團的營運連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從事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業務的特點是技術迭代迅速、產品開發週期長且質量要求嚴格。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

依託由電子零部件、光學零部件、結構件、PCB板及電動機的獨立供應商以及合同製造商組成的穩定可靠的網絡，以維持營運連續性並支持新產品上市；(ii)在機器人及智能硬件行業，上市公司通過股權激勵來確保與主要供應商及合同製造商的長期合作，乃常見且日益必要的做法，特別是當此類供應商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專有工藝或稀缺產能時；(iii)鑒於機器人及智能硬件行業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該等行業的企業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權激勵，以促進穩定且專業的合作，這符合行業慣例。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獨立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既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也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在評估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是否與僱員的情況相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過去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持續時間及性質，以及此類供應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例如，此類供應商是否根據供應協議以持續且定期的方式提供服務，而非一次性或臨時性提供)；(ii)與該等獨立供應商的合作期限，以及該等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中擁有共同利益，以致該關係預計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iii)此類獨立供應商是否已融入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生產計劃，以及彼等是否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專有工藝或稀缺產能，而此類技術知識、工藝或產能無法在不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干擾的情況下由第三方輕易取代，以致使本集團對其的依賴程度與對關鍵僱員的依賴程度相當；以及(iv)是否根據定量及定性標準(例如年度交易金額、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以及合作頻率及持續時間)對此類供應商的績效進行持續評估，這與對僱員實施的績效評估類似。

(b) **顧問及諮詢機構**，即就本公司業務及技術開發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彼等的諮詢或顧問服務主要涵蓋兩大範疇：

- (1) **商業諮詢**：整體企業發展規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的市場拓展策略、重點行業的商業化路線圖、競品及解決方案分析，以及產品定價和銷售渠道框架構建諮詢；及
- (2) **技術及產品開發諮詢**：智能機器人及視覺感知技術趨勢分析、傳感器及算法模塊技術路線規劃、重大研發項目的立項與評審、產品架構迭代與風險評估，以及算力及雲架構優化諮詢服務。

該等顧問及諮詢機構因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而獲委聘，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率。在決定該等顧問及諮詢機構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其專業資格、委聘的性質及期限、市場契合度，以及其對降低成本或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可量化影響，從而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保持一致。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亦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量身訂製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a)年度交易金額；(b)達成相關委聘協議中所載的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可交付成果或關鍵績效指標；(c)在實質上推進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業知識或洞察力；(d)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力，包括對研發進度、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及(e)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i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v)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vi)根據該行業可獲得的信息，同行業上市同業中可比服務提供者的報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雖然本集團通過服務費向服務提供者支付其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但向這些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此外，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行業知識、專長及/或人脈資源，對於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支持其未來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亦認為，授予獎勵有助於在服務提供者中培養更強的歸屬感和責任感，鼓勵彼等作出超越合約安排所規定範疇的貢獻，並在本公司的成功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其各自的資格標準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與本集團保持著密切且持續的業務關係。基於此，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舉既是對其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所作貢獻的回報，也有助於使其長期目標與本集團的目標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其各自的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能夠實現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核數師、評估師或其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的其他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

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考慮到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適用的資格標準，並考慮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賦予本公司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的靈活性，將有助於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發展的貢獻，從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尤其是鑒於被選定的參與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密切業務合作關係的人士。有關安排亦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穩定及可持續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而將H股股份獎勵計劃擴展至非僱員參與者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彼等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的成功創造更多機遇並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並使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因此，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其中符合本公司的長期利益。

此外，董事會將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其已作出的或即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考慮各種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此舉為董事會因應每次授出的情況而施加適當條件提供更高靈活度，令授出成為對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更具意義的獎勵。

關聯實體參與者已作出的或即將作出的、符合本計劃目的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引薦業務機會、客戶或合作夥伴，從而帶來收入或利潤的增長；(ii)提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市場情報或管理經驗，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能力；(iii)促進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在研發、生產、分銷或市場拓展等領域的合作；(iv)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提高市場份額或獲得監管批准；(v)提供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力的支持、協助、指導或建議；以及(vi)向本集團推介或引薦已實現或預計將轉化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商機。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此類出資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的一致程度，對每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進行評估。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準則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有關參與者及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將擁有共同目標，共享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於授出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 於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構追究刑事責任；
- (iii) 按法律法規規定被禁止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
- (iv) 曾有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的行為，或造成本集團利益重大損害，而由董事會裁定者；或
- (v)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以及上述所有相關因素，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礎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股份激勵鼓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持有股權激勵使各方(本公司作為一方，僱員參與者作為另一方)的共同利益一致，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受益；及(ii)上文所載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董事會就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當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助實現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建議承授人。

8. H股股份獎勵計劃管理

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受以下管理機構的管理：(i)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而董事會是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及修訂H股股份獎勵計劃並呈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並通過H股股份獎勵計劃後，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大會獲通過後實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成立地點及上市地點的相關監管規則規定；(iii)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取得薪酬委員會批准。凡以發行新H股方式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進一步遵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iv)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亦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委任受託人，並將適時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以設立信託賬戶。受託人將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任何董事均非亦不應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應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授予價格及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及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授予價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相關授予價格金額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經參考可比公司之慣例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方面之成效而釐定。該授予價格須由合資格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時，按獎勵函所載之方式支付(為免生疑問，該應付授予價格可為零)。

董事會認為，上述釐定授予價格之機制使董事會能夠保留靈活性，可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特定職務及情況為其設定授予價格，從而更有效地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釐定授予價格之機制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獎勵)總數，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或獎勵)總數超過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任何失效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承授人發出獎勵函，當中載列該授予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授予價格、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予釐定且不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承授人須書面確認其接納有關授予。

在遵守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適用歸屬條件；及(i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酌情豁免載於獎勵函內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財務類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等，此類目標對於各承授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適宜並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10.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將向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間。除董事會另行決議外，任何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均不應早於自授出日期(含當日)起計12個月。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i)薪酬委員會(倘有關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承授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釐定，獎勵股份可受較短的歸屬期間規限：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該H股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由董事會釐定以工作表現為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d) 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在1年內分批發放的獎勵；
- (e) 獎勵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及
- (f) 倘出現控制權變更、合併(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續)、分拆、自願清盤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

董事會認為，於情況(a)、(c)至(e)下，設定較短期間的酌情權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於上述情況(b)及(f)下，設定較短歸屬期間屬適當，因該等情況超出承授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控制範圍，且承授人不應在該等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間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承授人的歸屬應根據獎勵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執行。

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文「11. 績效目標」所述績效目標及獎勵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如選定承授人未能達到獎勵股份歸屬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有關歸屬條件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否則應在該歸屬期間內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就該承授人而言無法歸屬，且應退還予受託人以滿足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其他獎勵。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上述未歸屬獎勵股份或授予其他承授人，而這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承授人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期、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及確認承授人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售價(扣減承授人應承擔的相關授予價格和稅款，如適用)對應的現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受託人發出歸屬通知。

於根據上述程序妥為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後，受託人應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成立及上市地的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要求，將承授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售價(抵扣承授人應承擔的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及／或將該承授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如適用)。

H股股份獎勵計劃中並無回補機制。

11. 績效目標

於釐定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各項：

- (1) 僱員參與者：(i)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淨利潤增長、毛利率提升、成本降低、股本回報率或其他財務指標；(ii)達成生產目標、產品開發里程碑、質量改進、交付表現、客戶滿意度或其他營運關鍵績效指標；及(iii)達成績效考核中規定的個人目標，例如項目完成、銷售目標、研發里程碑或管理目標。
- (2) 服務提供者：(i)達成相關供應／委聘協議中規定的事先協定里程碑或可交付成果；年度交易金額；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對研發、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ii)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增長的貢獻；成本降低；營運效率提升；及(iii)合作的持續性及頻率；維持或改進服務質量。
- (3) 關聯實體參與者：(i)引薦業務機會、客戶或合作夥伴；歸因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貢獻的收入或利潤增加；(ii)達成合作里程碑；成功完成聯合項目；市場拓展或市場份額增加；及(iii)歸因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貢獻的營運效率提升、成本降低或質量改進。

上述描述僅為定性描述，僅供參考。每項授予的實際目標水平及績效指標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按個別情況，經考慮相關承授人的角色、職責及情況後釐定。

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行業或監管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原定目標的設定基礎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組織架構或策略出現重大變化(如重大收購、出售、重組或新業務線)、會計準則、稅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出現重大變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超出本集團或承授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對原定目標的達成造成重大影響、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的任何其他情況，則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可於歸屬

期間對訂明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時，本公司將確保經調整目標屬公平合理，且不得較原定目標對承授人更為有利，除非因情況變化而確有必要，並按與初始授予相同的方式（倘初始授予經此方式獲批准）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以及就調整的原因及依據保存妥善記錄。

獎勵股份須待承授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財務指標、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且可能因承授人而異。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H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績效目標，使承授人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掛鈎，並實現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市值里程碑直接衡量股東價值的創造及本公司的長期增長。通過將獎勵股份的歸屬與市值里程碑的達成掛鈎，本公司：(i)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掛鈎；(ii)激勵承授人專注於長期的價值創造而非短期業績；(iii)促進本公司市值的可持續增長；及(iv)加強本公司對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市值里程碑的達成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設立績效目標，並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立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足的動機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間，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及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進行任何前述事宜的任何協議。

任何重大或試圖處置獎勵股份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已向承授人授出但未歸屬於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承授人是否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的決定應是最終局性的。

於計劃期間，各承授人有權按其獎勵股份享有目標股份的股息(如有)，惟該等股息僅於歸屬時支付予承授人。

為免生疑問，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前，除收取股息的權利外，承授人並無享有目標股份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及認股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13. 有關授出及出售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自任何內幕消息出現起，至該內幕消息公佈日期止；
- (ii)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前的第60日至該全年業績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iii)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iv)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14. H股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或終止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進行修改，惟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規定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有關修訂或補充應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當董事會更改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有關更改是否有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任何因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產生的爭議，均由董事會裁定，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且具約束力。

於不存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函所述會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相關承授人同意下決定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在計算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計劃授權限額時，註銷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已動用。H股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採納日期第10週年之日；及(ii)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早終止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15.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四．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購股權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購股權計劃後，向股東提呈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b) 就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釐定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e) 釐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適當調整；
- (f) 釐定是否以現金、股份(H股除外)或其他財產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購股權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出及程度以及情況；
- (g)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之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 (h)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管理有關H股購股權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每名參與者的格式無需相同)；
- (j)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決定的事項，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對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行動；
- (k)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目的生效；

- (l)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同、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同或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則其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同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及
- (m)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授權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權結構。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五．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股份獎勵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於信託契據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
 - (a) 解釋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條文；
 - (b) 制定或修訂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d) 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

董事會函件

- (e)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出日期、承授人名單、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授予價格及歸屬條件；
- (f)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
- (g)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任何變更或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h)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股份的效力；
- (i) 審議及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中未訂明的任何特殊情況的決議案；
- (j)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決定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k) 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挑選及委聘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有)；
-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辦理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宗旨及實施；
- (m)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授權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權結構；
- (n)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o)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
- (p) 管理及執行其他為實施計劃所必需的事宜，惟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宜除外。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六.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會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主席可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由於臨時股東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在任何情況下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登入密碼，以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網上參與。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H股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人**」)，並指示中介人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倘任何股東對臨時股東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drobot.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八.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

九. 展示文件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drobot.com)刊載，並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十.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列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十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偉先生
謹啟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釋義

1.1 以下詞語如無特別說明，在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詞彙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於2025年5月16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詞彙	釋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行使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受第六章及十一章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的任何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個人限額	指 具有第5.5條所賦予之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H股股份之權利

詞彙	釋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就不同承授人釐定不同時長的購股權期間，則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其他計劃	指 本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情況(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之人士，以獲轉讓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或獲得其他權利因應該等事件並藉法例的施行而代表承授人行使有關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條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屆滿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計劃條文提前終止

詞彙	釋義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計劃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購股權計劃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授予函所規定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日起計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1.2 於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1.2.1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1.2.2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涵義；
- 1.2.3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不得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1.2.4 對段落或分段落的提述，乃指本計劃規則的相應段落或分段落；
- 1.2.5 對任何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於採納日期前或後分別不時經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於採納日期前或後根據相關法例不時制定的任何附屬立法；
- 1.2.6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公司、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資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 1.2.7 「包括」一詞應被視為後跟詞組「但不限於」；
- 1.2.8 對任何有關董事會的決定、指示及其他行為之提述，均應視為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指示及行為，而在任何提述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表述中，「酌情決定」一詞應被視為前接詞組「全權」；及
- 1.2.9 倘任何到期付款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或倘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任何行為，則該付款或行為的到期日應自動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倘一方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或有權享有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間於非營業日屆滿，則該期間應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及宗旨

-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 2.2. 本計劃旨在：(i)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績效目標達成；(ii)把承授人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iii)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服務提供者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同時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公司作出的貢獻。

第三章 先決條件

- 3.1.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一)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採納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i)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二)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3.2. 第3.1(一)條所提述的上市委員會授予其中所述上市及准許，應包括任何在滿足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上市及准許。

第四章 本計劃的管理

- 4.1. 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就與計劃及本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惟須由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按本計劃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的事宜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惟須(如適用)先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聲明(倘第10條有所規定)。

4.2.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4.3. 受限於本計劃規則、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董事會或授權的人士應不時擁有一般權力處理以下事宜，惟不限制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或該等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力及授權的一般性：

(一)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授予條款；

(二) 就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及公司章程、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相抵觸；

(三) 向其不時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

(四) 批准及發出授予函；

(五) 釐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並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及/或限額；

(六) 釐定及施加承授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妥為履行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釐定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妥為履行(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是否及為何屬必要的意見，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七) 制定及實施回補政策，並釐定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是否受限於回補(定義見第5.17條)(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是否及為何屬必要的意見，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 (八)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調整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九)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 (十一)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 (十二)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 4.4**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計劃的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或代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對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各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或詮釋計劃的任何人士進行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4.5**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的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公司章程。

第五章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及於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以(惟須遵守第5.5至5.8條及第5.10條)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董事會向參與者作出授予時，可全權酌情規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制及/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根據第5.14條，於個別情況下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該等條款、條件及/或約束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相抵觸。

5.2 合資格參與者

(一)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三類，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H股購股權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 (B) 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聘用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例如市場拓展、技術研發、專業顧問或其他支持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服務)。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例如提供核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及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身為關聯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二)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僱員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僱員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參考僱員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
- (D) 僱員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
- (E) 僱員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所提供貨物及／或服務的性質量身訂製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i)年度交易金額；(ii)達成相關委聘協議中所載的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可交付成果或關鍵績效指標；(iii)在實質性推進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業知識或洞察力；(iv)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力，包括對研發進度、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v)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 (B)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 (C)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D)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E)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F) 根據該行業可獲得的信息，同行業上市同業中可比服務提供者的報酬。

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該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i) 這能激勵服務提供者長期持續地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可靠且物有所值的服務；
- (ii) 該舉措鼓勵服務提供者在技術、產能、工藝改進及創新方面進行投資，以支持集團的產品路線圖及長期競爭力；
- (iii) 這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使其能夠共享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創造；
- (iv) 這有助於本集團優先獲得稀缺資源、專業知識及戰略性商業機會；

(v) 這增強了本集團供應鏈及商業生態系統的穩定性及韌性；及

(vi) 這與機器人及智能硬件行業內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類授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且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四)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A) 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5.3 授予應以書面形式分別向參與者提呈，並應：

(一) 列明授予發出日期；

(二) 列明參與者的姓名及標識(例如身份文件類型及號碼、地址以及職位(如適用))；

- (三) 訂明參與者須接納授予的截止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i)發出授予之日，或(ii)滿足授予條件(如有)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期限)，否則視作放棄論；
- (四) 列明接納授予的方法；
- (五) 列明與授予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
- (六) 列明行使價及支付方式；
- (七) 列明參與者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及隨後的歸屬日期(如有))以及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不同部分股份的相應購股權期間)；
- (八) 列明於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參與者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
- (九) 列明回補(定義見第5.17條)機制(如有)，以供本公司在發生諸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十) 列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授予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相抵觸；
- (十一) 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之條文約束；
及
- (十二)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不時列明的格式作出。

5.4 授予或授出購股權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均不得提呈授予或授出購股權：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5.5 授予購股權限額－個人限額

在第5.6及5.8條的規限下，就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個人限額**」)。若建議向參與者發出任何授予，會導致就於截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一) 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二)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如有規定，可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
- (三)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於尋求股東批准該授予的日期前確定。為此，董事會決議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5.6 於不影響第5.8條的前提下，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7 [已作廢]

5.8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之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一)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第5.9條所載資料的通函；及

(二)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有關其他適用規定。

5.9 本公司將根據第5.8條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一)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須於尋求授予的股東會前確定。為此，董事會決議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三)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倘適用))規定的其他資料。

5.10 授予購股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所涉及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該分項限額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7章對服務提供者的最高容許比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恰當且合理：(i)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ii)平衡H股購股權計劃能高效達致其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的重要性；(iii)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資格標準，尤其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的重要性；(iv)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激勵及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所作的參與及貢獻的能力及靈活性；及(v)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程度，並可根據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需求，靈活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限額項下的份額。

5.11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如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有關批准)，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視情況而定)所載方式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5.12 本規則第5.6至5.9條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建議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候選人)的情形。

5.13 任何授予均可於授予函指明的期間內以授予函指明的方式就全部或少於授予函中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於接納時清楚列明較少的股份數目，且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可於授予函中施加條件，規定僅可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授予。倘授予購股權於授予函規定的時間內未就有關目的獲接納(不論就其全部或少於授予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該授予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因此將告失效(全部或以未獲接納者為限(視情況而定))。

5.14 承授人應確保並於接納授予時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接納授予、授予其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持有及行使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持有該等股份屬及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要求參與者出示彼等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作為發出授予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

5.15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歸屬期。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的較短者：(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一)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二)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三)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四)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五)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六) 倘出現控制權變更、合併(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續)、分拆、自願清盤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

為遵守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調整的第17.03(18)條規則，本公司將：

- (a) 確保調整屬公平合理；
- (b) 倘初始授予經此方式獲批准，按與初始授予相同的方式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

- (c) 於上市規則要求時，於公告或通函中披露該調整；及
- (d) 就調整的原因及依據保存妥善記錄。

5.16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或授予函另行規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需達到授予函中設定的績效目標：

- (一) 對於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對於任何其他參與者，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可)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對既定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在作出任何該等調整時，本公司將確保經調整目標屬公平合理，且除非情況變化證明其合理，否則不得較原定目標對承授人更為有利，並就此取得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
- (二)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為其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入及溢利的增長)，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有關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5.17 在董事會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由任何參與者持有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報或漏報，或相關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該購股權(如有)及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須予回補。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進行回補。就計劃而言，「回補」是指本公司於本條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歸屬的有關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參與者行使尚未行使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第六章 行使價

6.1 在第6.2條的規限下，行使價(須根據第十章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一) 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日報價表所示的H股收市價；
- (二)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H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三) H股股份面值。

6.2 在根據第5.5、5.8或9.5條授予相關購股權的情況下，就第6.1條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第七章 行使購股權

- 7.1** (一)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i)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行使購股權；(ii)下文(二)條所述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應遵守本計劃規則的所有規定，本計劃規則在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遺產代理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更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 (二) 倘(i)董事會已明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確同意豁免，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該承授人以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為遺產計劃或稅務計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承授人須向

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信託安排證據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在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本第7.1條)，該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三)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嘗試違反本第7.1條之規定後，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權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該撤銷通知應為最終決定及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該承授人無權就有關撤銷對本公司、其高級職員及/或董事會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賠償。

7.2 在不違反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7.3條)及授予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授予中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通過相關平台通知相關實體)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將按授予規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規定購股權只可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除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在收到根據第十章發出的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憑證後30個營業日內(或在第7.3條所述情況下，或在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超過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的情況下，則為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間)，本公司須視乎情況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視乎情況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3 在計劃條款及授予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第7.2條所述方式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一) 在第7.3(四)及(九)條及第8.1(三)條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六(6)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第7.3(五)、(六)、(七)或(八)條的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條款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二) 在第7.3(三)、(四)、(九)條及第8.1(三)條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其先前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六(6)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相關期間發生第7.3(五)、(六)、(七)或(八)條所述的任何情形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條款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三)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該承授人於其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完結時告失效，惟第7.3(五)、(六)、(七)或(八)條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四)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8.1(三)條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該日應由董事會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所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i)對於可能已達到授予所述之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滿足授予所述之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參考達致規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就有關數目的股份行使該購股權，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設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ii)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7.3(五)、(六)、(七)或(八)條所述的任何情形，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五) 若本公司的控制權據此發生變化，導致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第7.3(六)條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若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i)若為安排計劃，該計劃生效，或(ii)若為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或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儘管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未必開始，而就本第7.3(五)條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 (六)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要約人/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i)如屬安排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倘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書面知會的有關時間前,但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間)及無論如何須於(i)如屬安排計劃,為合資格享有該安排計劃項下的權益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規定範圍的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而就本第7.3(六)條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 (七) 倘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上述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帳列作繳足),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置因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之持股量盡量與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時一致;
- (八)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帳列作繳足)；

- (九)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授予之日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根據其僱傭或委聘合約之條款或因任何法例規定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8.1(三)條所述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之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7.3(五)、(六)、(七)或(八)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於該期間內發生，則該尚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十)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授予之日為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且其後董事會全權認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或其他方面之業務關係而不再合資格為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承授人所持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失效；及
- (十一) 就參與者工具而言：
 - (A) 第7.3及8.1條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及該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仍由已根據第7.1(二)條將該等購股權自其轉讓予參與者工具的個別承授人持有，而於第7.3條所指有關承授人之事件發生後，該等購股權應相應地於第7.3條所指的期間屆滿後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日(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信託，而有關個人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告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7.4 就第7條而言：

- (一)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或要求，否則任何對行使購股權的提述均指於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
- (二) 於發生第7.3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就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購股權的相關授予條款如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
 - (B) 於承授人有權行使該購股權之前，是否必須滿足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 (C)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範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行使，亦不論僅於已歸屬的範圍內行使或於該購股權尚未歸屬的情況下行使，惟該範圍不得小於根據其條款可行使的範圍；
 - (D) 可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 (E) 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績效條件是否必須作為行使該購股權的先決條件而得到滿足；
 - (F) 就行使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G) 倘購股權僅可部分獲行使(不論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購股權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其授予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及
 - (H) 承授人及/或遺產代理人必須提供的憑證文件，以證明承授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其他剝奪其行為能力及/或遺產代理人代表承授人行事的權限及行為能力的事件。
- (三) 於發生第7.3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時，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按第7.2條所述的方式進行，以適用者且未被第7.3(一)至(十一)條項下規定的有關安排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取代者為限。

- 7.5 於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具表決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在相關記錄日期乃配發當日或之前的情況下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第八章 購股權失效

- 8.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一)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計劃規則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
- (二) 第7.3條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除非董事會根據第7.4(二)條規定另行決定)；
- (三) (i)承授人(於授予之日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承授人(於授予之日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日，在各情況下，均乃因其行為不當、曾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而就本條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同等機構)表明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尚未因本第8.1(三)條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四)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承授人：

- (A) 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承授人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 (B) 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C) 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D) 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E) 若該服務提供者曾作出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 (F) 若該服務提供者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 (G) 擅自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購股權；

(五) 董事會根據第7.4(二)條釐定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六) 承授人違反第7.1條的日期；

(七)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個人或法團)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承授人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合約任何條文，或承授人已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的忠實義務，或承授人因與本集團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

(八) 未能達成或未能符合上文第5.1條所述董事會指定的任何條件；

(九) 於授予中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規定的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未接納授予；或

(十) 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之日。

8.2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均不因第8.1條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授人的任何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參與者工具承擔任何責任。

8.3 為免生疑問，就第7.3及8.1條而言，

(一)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及

(二)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承授人終止受僱。

第九章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9.1 在不違反第9.3條所規定更新及第9.5條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第9.4條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

9.2 於計算第9.1條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相關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經使用，因此不應計算在內。

9.3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自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一)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

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經授出的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二) 於任何三年期間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三)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第9.3(二)(A)及(B)條的規定不適用。

9.4 在不影響第9.3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第9.3條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

(一)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參與者;

(二)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三) 須於股東會上尋求批准授出前確定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為此,於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決議建議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9.5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已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第十章 重組資本架構

- 10.1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不時指明的其他事件，且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對行使價或購買價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一)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
- (二) 行使價；及/或惟：
 - (A)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B) 所作的任何該等調整均需確保各名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緊接第10.1條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彼應佔的比例相同；
 - (C) 所作的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行使價低於其面值；
 - (D)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就補充指引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任何該等調整(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以符合上文(B)分段及(C)分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彼應付總行使價之基準作出。

10.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已發生第10.1條所述之任何變動，且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第10.1條進行調整，本公司須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7.2條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自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取得之證明進行之調整，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0.1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出具有關證明。

10.3 就本第十章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如無明顯錯誤，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一章 股本

11.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i)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及(ii)本公司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從庫存中轉出)的權力，以按可能需要滿足根據本計劃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待取得該等批准後，董事會應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並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購回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從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11.2 董事會獲授權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是否將按聯交所允許的條款取得，或通過從市場購買的方式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份或從當時持有的與任何已失效或無法歸屬的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份中重新分配，或以上任何方式的組合來滿足。

第十二章 爭議

與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不論與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有關)，須提交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第十三章 計劃及購股權之修訂

13.1 董事會可對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 (一) 凡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包括計劃第1.1條中有關「參與者」、「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承授人」定義的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 (二) 對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三) 凡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之任何改動，均須於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四) 任何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在有關修訂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有關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13.2 儘管本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授予載有任何條款或條件，惟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全權酌情修訂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惟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有關修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方式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13.3 參與者不得就對根據計劃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修訂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追索，且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如有)。

13.4 經修訂的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第十四章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4.1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4.2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前提是有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第十五章 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 15.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須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惟須董事會僅在其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用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計劃。
- 15.2 於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要約購股權，但於必要情況下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及行使於此之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辦理根據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到期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

第十六章 其他

16.1 雜項條款

- (一)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為一方)與任何參與者(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二)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因。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三) 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其根據彼當時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實際或潛在)減少或終止，或就計劃獲得任何補償，且該人士根據計劃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 (四)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參與者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參與者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 (五)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六)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
- (七) 承授人須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允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 (八)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接納授予或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授予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根據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經接納授予或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並承諾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條應為承授人接納授予及承授人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責任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九) 承授人須繳付因其參與計劃、接納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接納因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款並清償所有其他債務。

16.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承授人同意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管理和存置選定承授人的記錄；
-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 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 (四)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購股權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承授人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承授人有權要求更正。

16.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第一章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第7.7條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承授人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於2025年5月16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承授人的獎勵，根據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涉及第6.4條所述事項的函件
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相關獎勵歸屬時將收取的H股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名稱	釋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僱員
授予日	指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獎勵函簽發日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承授人	指 符合本計劃第四章獲批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購股權計劃》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個人限額	指 具有第5.3(二)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名稱	釋義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計劃第5.1(一)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5.3(一)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2.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定義見本規則第5.3(三)條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股份	指 (i)轉讓、贈與、出讓或移轉予信託，或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
稅款	指 具有第7.9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名稱	釋義
本計劃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獎勵計劃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為公司單獨設立的記錄公司基本信息和公司權益信息的賬戶
信託契據	指 公司依據本計劃與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或修訂)
信託財產	指 激勵計劃資金以及經投資目標股份和信託管理所獲損益的財產總和
受託人	指 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根據第6.5條，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自獎勵授予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和期限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2.2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i)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績效目標達成；(ii)把承授人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ii)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服務提供者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同時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本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信託旨在管理本計劃，據此受託人應根據第5.2(一)條購買或收購相關H股作為目標股份。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如受託人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限制而無法持有獎勵股份，在得到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同意後，受託人有權將該等股份進行出售。

2.4 本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2.5條及第10.5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

2.5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 3.1** 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本計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3.2**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取得薪酬委員會批准。以發行新H股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須進一步遵守本計劃第5.2(一)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3**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一)條購買或收購有關目標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任何被購買的獎勵股份。為本計劃的目的，受託人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如適用)通過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等事項。
- 3.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3.5**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一)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四)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承授人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授予價格、歸屬條件；

- (六)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八)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股份的效力；
 - (九)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一)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二)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 (十三)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四)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 (十五)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 3.6**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下的人士有約束力。
- 3.7**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3.8**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承授人

4.1 合資格參與者

(一)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三類，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H股作為激勵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 (B) 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聘用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例如市場拓展、技術研發、專業顧問或其他支持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服務)。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核數師、估值師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及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身為關聯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人士。

(二)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僱員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僱員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參考僱員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
- (D) 僱員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
- (E) 僱員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所提供貨物及／或服務的性質量身訂製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
 - (i) 年度交易金額；
 - (ii) 達成相關委聘協議中所載的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可交付成果或關鍵績效指標；
 - (iii) 在實質性推進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業知識或洞察力；
 - (iv) 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力，包括對研發進度、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
 - (v) 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 (B)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 (C)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D)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E)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F) 根據該行業可獲得的信息，同行業上市同業中可比服務提供者的報酬。

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本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i) 這能激勵服務提供者長期持續地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可靠且物有所值的服務；
- (ii) 該舉措鼓勵服務提供者在技術、產能、工藝改進及創新方面進行投資，以支持集團的產品路線圖及長期競爭力；

- (iii) 這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使其能夠共享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創造；
- (iv) 這有助於本集團優先獲得稀缺資源、專業知識及戰略性商業機會；
- (v) 這增強了本集團供應鏈及商業生態系統的穩定性及韌性；及
- (vi) 這與機器人及智能硬件行業內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類授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 (四)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五)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予以行政處罰或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本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本計劃的承授人範圍

- (一) 本計劃涉及的承授人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資格參與者。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4.3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該等股份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本4.3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第7.7條向承授人完成支付：

- (一)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計劃承授人的情況；或
- (二) 董事會在獎勵函中列出的其他獎勵股份失效情況。

4.4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承授人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承授人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 (二) 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三) 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四) 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五) 若任何承授人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 (六) 若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
- (七) 擅自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獎勵股份；
- (八) 如(i)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各情況下，基於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其行為不當、作出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僱主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就本分段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有關合約已因或未有因本分段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一般權力的相等機關)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的決議案，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九) 就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論為個人或法團)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已違反或未能遵守經甄選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合資格參與者違反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合資格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十) 董事會在獎勵函中列出的其他獎勵股份失效情況。
- 4.5** 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承授人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期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承授人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承授人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同時,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承授人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期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承授人返還其已獲支付的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視乎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款項。
- 4.6** 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不被視為已使用。
- 4.7** 承授人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3條、第4.4條及第4.5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4.8**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承授人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股份)。
- 4.9** 為免生疑問,就第4.4條第(七)與(八)分段而言,
- (a)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及
- (b)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承授人終止受僱。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一)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ii)承授人按獎勵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款項，承授人支付資金須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存在代持、信託等實際非歸屬於承授人的權益的安排。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為避免歧義，上述開支不包括承授人根據第7.9條應承擔的所有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該等第7.9條所述稅款。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授予股份限額

(一) 受限於第5.3條，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i)轉移、贈與、轉付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信託的現有H股，或由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入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iii)根據上市規則轉移、贈與、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庫存股份。

(二) 倘獎勵股份就信託而言作為新H股獲配發及發行，承授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授予價格的款項，作為新H股的認購款項；或由承授人以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可於必要時，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承授人款項中扣除未支付授予價格，以抵銷承授人尚欠本公司的授予價格。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面值的價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配發及發行僅應於下列條件達成時進行：

- (i) 根據計劃規則，根據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 (三)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購買或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購買或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購買或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惟相關購買或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

5.3 計劃授權限額及授予股份限額

- (一)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涉及的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數合計不超過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獎勵股份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惟已被取消之獎勵股份視為已使用並計入相關限額。

- (二)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經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個人限額**」)。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倘擬進一步授出將招致上述1%限額被超出的，相關授出僅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獲股東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擬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三) 在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所涉及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該分項限額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7章對服務提供者的最高容許比例。

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ii)平衡H股獎勵計劃能高效達致其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的重要性；(iii)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資格標準，尤其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的重要性；(iv)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激勵及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所作的參與及貢獻的能力及靈活性；及(v)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程度，並可根據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需求，靈活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限額項下的份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恰當且合理。

5.4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5.5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獎勵股份的授予

-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授予價格的金額及支付安排（如適用）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獎勵函中。
- 6.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每次股份獎勵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若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6.3 根據第四章或第7.4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6.4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獎勵函，且該獎勵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承授人的姓名；
- (b) 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 (c) 歸屬標準及條件；
- (d) 歸屬日期；
- (e) 授予價格；
- (f) 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及
- (g)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6.5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全權酌情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後承授人須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及(i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獎勵函內及/或本第6.5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財務類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等，此類目標對於各承授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6.6 承授人可按獎勵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承授人須在獎勵函發出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合理期間(「接納期」)內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獎勵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獎勵股份視為自獎勵函發出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承授人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6.7 倘承授人未能在上述第6.6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獎勵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6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的失效。

6.8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股份被授予並獲承授人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4條所列的事項。

6.9 授出日期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獎勵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10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一)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 (二)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三)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四) 如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個人限額，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

(五)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六)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第七章 獎勵股份的歸屬

7.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授出日期(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i)薪酬委員會(倘有關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承授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該H股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授予的獎勵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倘出現控制權變更、合併(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續)、分拆、自願清盤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

董事會認為,於情況(a)、(c)至(e)下,設定較短期間的酌情權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於上述情況(b)及(f)下,設定較短歸屬期間屬適當,因該等情況超出承授人或本公

司(視情況而定)的控制範圍，且承授人不應在該等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就獎勵股份歸屬期間的任何調整遵守第17.03(18)條規則：

- (一) 確保調整屬公平合理；
- (二) 倘初始授予經此方式獲批准，按與初始授予相同的方式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
- (三) 於上市規則要求時，於公告或通函中披露該調整；及
- (四) 就調整的原因及依據保存妥善記錄。

7.2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承授人的歸屬應根據獎勵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7.3 待承授人滿足董事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財務類指標、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等，此類目標對於各承授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7.4 如選定承授人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承授人而言無法歸屬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其他本計劃下的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發出出售或者授予給其他承授人的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或者授予給其他承授人，並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最終全權酌情決定。

7.5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承授人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期、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及確認承授人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承授人支付第7.7條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承授人應承擔的相關授予價格和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

7.6 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覆。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並未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以電郵方式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收到承授人的回條，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對應的目標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

承授人應於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對應的授予價格（如有），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獎勵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承授人書面確認歸屬及授予價格後，應將承授人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所有。倘獎勵股份作為新H股配發及發給予受託人，承授人支付授予價格的方式可包括第5.2（二）條所述的方式，包括由本公司自應付予承授人款項中扣除未支付授予價格。

7.7 就根據第7.6條妥為歸屬於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要求，將承授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售價（抵扣承授人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及／或將承授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如適用）。

7.8 任何因信託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7.9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承授人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承授人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一)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承授人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承授人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二) 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承授人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承授人支付相關稅款。

7.10 當承授人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減承授人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承授人支付，相應損失由承授人本人承擔。

7.11 除非承授人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公司收到根據第7.6條的確認及授予價格(如有)的支付並通知受託人，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7條向承授人進行任何支付。

7.12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承授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7.13** 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承授人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承授人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

第八章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8.1**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承授人持有(如適用)，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承授人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8.4**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每個承授人按其獎勵股份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併支付予承授人。
- 8.5** 為免生疑問，
- (一)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承授人(如適用)前，承授人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二) 承授人對信託賬戶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承授人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三) 除本計劃第7.7條指示外，承授人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四)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承授人在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 8.6** 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若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核數師或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2 控制權變更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 (一) 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二)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7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三) 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9.2條而言，「控制權」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9.3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9.4 自願清盤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承授人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5 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或
- （二）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股份的取消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參見本計劃第2.4條。

10.2 本計劃的變更

(一) 本計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

(二)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10.4 取消獎勵股份

在不存在本計劃/獎勵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決定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取消的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已使用。

10.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一)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二)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公司可能協定的合理期限內，(i) 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第10.5條第(二)段(b)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5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公司及/或承授人指示，出售該承授人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承授人，及/或轉讓予該承授人或其指定之實體該承授人已歸屬的目標股份，如該承授人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承授人應承擔的稅款後，如適用)匯至該承授人。

10.6 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 (一) 本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
- (二) 概無董事或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三)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參與者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參與者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 (四)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六)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七)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八) 倘獎勵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承授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九)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承授人同意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管理和存置選定承授人的記錄；
-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 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 (四)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股份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獎勵股份、授予、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承授人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承授人有權要求更正。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臨時股東會通告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

臨時股東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
- (c) 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計劃可能須發行及/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ii)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其後可能根據股份計劃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部門就股份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drobot.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偉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受委代表

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惟倘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 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H股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H股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人**」)，並指示中介人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3.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偉先生、郭蓋華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喜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浩先生、閔紅玉博士及康錦里先生。